

垫江府发〔2022〕10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发〔2022〕1 号)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以“控事故、防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以下简称“十五条措施”）和市安委会“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及“企业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责任制”（以下简称“一线责任制”）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县病险水库、河道、城市内涝点等重点区域整治，持续深入整改全县安全生产领域“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等突出问题，严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一般自然灾害亡人事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防止因灾导致的较大死亡责任事件发生，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

亡人数控制在市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之内，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抓“十五条措施”，落实党政安全生产责任

1. 强化党政领导示范履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2022年度任务清单；县政府常务会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救援履职情况报告；按照“三管三必须”等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四指四办”及各“四指”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消除安全监管、防治救援空白盲区；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重点，严格执行“十五条措施”和市安委会“十条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2. 强化责任单位务实履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业务工作和安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推进落实、同时考核奖惩；要将市安委会“十条措施”各项任务要求明确到人，每季度开展“十条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要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务实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负有自然灾害防治责任的单位要聚焦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易涝区、江河两岸防洪不达标区域、临河经营场所、病险水库

等重点区域，危旧房屋、工棚、旅游景区、学校、养老院等重点部位，采取村(社区)日巡查、乡镇周检查、县级部门月抽查的方式，全年常态化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

3. 强化督查考核问责问效。县安委会、减灾委要采取明查暗访、督查督导和督办交办等方式，加大对全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的督查考核力度。县应急局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坚持对事故多发乡镇(街道)、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进行通报并在全县性会议上作末位发言，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奖励。

(二) 抓“全员责任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4.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人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挂牌明责、照单履职；长期抓标准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以构建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的企业管理体系为核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常态化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认真执行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落实重大(重点)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责任管控；高危行业企业要设置总工程师岗位，强化对技术方案措施编制、论证、决策、实施的监督，增强安全管理效果。

5. 推动企业落实“一线责任制”。全面推广落实“一线责任

制”，将企业一线员工全员参与研究、编制、学习、应用、操作“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作为重点。2022年6月底前，全县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燃气、电力、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试点工作；9月底前，全县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工作；12月底前，实现全县所有行业领域企业“一线责任制”全覆盖。

6. 推动企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企业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严禁上岗。

（三）抓执法检查 and 打非治违，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治理

7. 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全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确定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要求；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

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县安委办要对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开展月排名、月通报和月考核，切实解决查不出问题、收不到实效等突出问题。

8. 坚持自然灾害“三查制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制度，充分发挥各行业优势，及时开展灾害风险点排查。县减灾办将在汛前、汛中、汛后开展“三查”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列入年度考核。

9. 坚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

10. 坚持“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依法开展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单位)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

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11. 坚持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分行业领域建立诚信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人的联合惩戒力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12. 坚持依法依规和规范执法。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实施“互联网+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四)抓专项整治检查，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13.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强化“交账”意识，严格对单自查，全面梳理各项任务的完成进度，逐一评估销号，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标，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发挥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示范作用，推动非煤矿山、交通、建设、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建立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长效机制。

14. 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盯紧抓牢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持续打击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等违法行为，持续深化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化矿山复产验收、外包工程和车辆运输专项整治。深化道路交通“三化六体系”建设和道路隐患整治，严格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整治；新建农村公路150公里“安防工程”，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严厉打击水上交通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载客、违规作业等行为。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和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广防高坠“安全带—生命线”应用，严厉查处无证施工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持续深化粉尘涉爆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厂房库房、古镇古寨、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安全乘梯守护行动。

15. 推进落实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县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

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化工产业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

16. 推进自然灾害专项检查。一是在汛前，按照管护单位(村居)自查、乡镇检查、县级部门抽查、县防办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督查的方式，以河库塘坝闸堤等涉水工程、雍水桥梁、码头浮趸、排水沟渠、水文监测等设施，防洪不达标区域、城镇低洼区域、涉水旅游景区、山洪灾害易发区等区域为重点，聚焦防汛准备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二是在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面，春防、夏防期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查检查，应急、林业、公安和文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日常工作的督查检查，充分利用约谈、通报等手段，督促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三是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共同探索建立重点时段、重要成员单位派员集中办公机制，在“清明”“五一”等重要节假日，春防、夏防关键时期，以及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应急、公安、林业、气象、文旅等部门的相关科室各派1人到县森防指办公室集中办公，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关键时期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17. 推进灾害防治基础建设。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八项工程”建设。按照“冬春强基础、汛期抓应急”思路，统筹推进冬春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损毁工程修复和病险水库整治、易涝点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加快推进堤防工程、水库、防火公路、消防水池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旱、地质地震、气象、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监测站点规划建设，完善预警管理体制，加快推进行业、乡镇(街道)预警规范化体系建设。

(五)抓基层基础，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8. 加强基层“五有八化”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完成50%以上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人員和资金保障，落实基层应急管理车辆配备或租赁保障机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健全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合理设置网格，强化网格管理。

19. 加强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强化城市规、建、管等各环节安全管控，围绕责任落实、夯实基础、风险辨识、严格管控、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8个方面，精准抓好城市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落实大石乡豹山社区、高峰镇大井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并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纳入

安全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内容，推进桂阳街道、桂溪街道、高安镇、澄溪镇、新民镇安全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

20. 加强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创建示范企业”等活动。实施农村地区“坡坎墙”大标语宣教工程。加强“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交通、建设、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员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21. 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重点部位(场所)、重要装置、重点风险点(隐患点)事故灾害的监测预警水平，增强桥梁隧道、地下管廊、油气长输管道、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洪薄弱点、森林防火等的在线监测预警能力。加大客货运输信息化管理力度，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六)抓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22. 抓好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加强风险研判和应急资源调查，按要求建立全县应急资源分布图和数据库，提升“一图一库”信息化管理水平。精准构建事故灾害情景，推广落实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和应急处置卡“三化一卡”要求，针对性修订应急预案和开展实战化演练，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

23. 抓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专常群”要求，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

制,解决队伍"易建难养"问题。2022年,乡镇(街道)综合救援队伍完成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推进高危企业、景区以及水电气运营等重点民生保障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4. 抓好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精准调度管理,强化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统筹配备,确保调度统一、流转有序、及时到位。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确保救灾物资及时运抵受灾区域,确保满足3000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到100%。

25. 抓好紧急管控避险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应对极端暴雨和过境洪水应急处置规范,加强宣传媒体、通信手段对重要信息的传播推送,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建立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严格落实“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精准规划不同灾害情况下的疏散范围、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切实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26. 抓好区域应急联动响应。建立与周边区县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联动机制,形成事故灾害信息互享、监测预警协作、应急物资互助、应急队伍协同的跨区域应急联动新格局。推进跨区域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强化跨区域事故灾害联防联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

系，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

(二)完善技术支撑。加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建设，发挥中介机构、专家对部门和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支撑作用，在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对高危企业、重点单位和各类大型活动等的安全检查。

(三)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不断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开展全县应急系统培训，全面提升全县应急管理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和专业素养，为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抄送：县委各部、委、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
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垫单位。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